

關於印發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適用規則》的通告

2018年1月8日，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上述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適用規則》，用於查處各類住房公積金違法行為，並將於2月1日正式施行。規定住房公積金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標準根據違法行為的具體情節，將違法程度分為「輕微」、「一般」和「嚴重」三個檔次，並細化相應的處罰基準：

一、單位有下列顯著輕微違法行為的，不予處罰：

- 1.在《責令限期整改通知書》規定時限內完成整改的，不予處罰；
- 2.法律規定的其他不予處罰的情形。

二、單位有下列輕微違法行為的，從輕給予1萬元行政處罰：

- 1.單位違規行為存續期間3個月以內的；
- 2.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50人以下的；
- 3.其他法律規定的從輕處罰情形。

三、單位有下列一般違法行為的，處以2-3萬元罰款處罰：

- 1.單位違規行為存續期間3個月（含）以上4個月以內的，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50人（含）以上70人以下的，處2萬元罰款；
- 2.單位違規行為存續期間4個月（含）以上6個月以內的，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70人（含）以上100人以下的，處3萬元罰款；

四、單位有下列嚴重違法行為的，處以4萬元罰款處罰：

- 1.單位違規行為存續期間6個月（含）以上2年以內的；
- 2.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100人（含）以上500人以下的。

五、單位有下列特別嚴重違法行為的，處以5萬元罰款處罰：

- 1.單位違規行為存續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的；
- 2.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5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；
- 3.其他法律規定的從重處罰的情形。

本規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。

參閱資料：

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適用規則》：

<http://www.dggj.cn/752053420/0801/201801/8b741c8b19ec439ba58dd5e8e23a5ede.shtml>

鑒於該規定對企業有密切關係，請留意相關內容。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
2018年1月10日